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西湖及周边区域优化工程（一期）一下角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涉及抗日军事机要度藏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对现状下角南路（丰山路至慈云路段）长约680米道路进行改造，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将下角南路线位往西偏移，设置车行桥梁1座；设置车行隧道1座，隧道顶面覆土恢复景观绿化，设置人行地道2座，以联通西湖慢行系统，适当拆除附近建筑增加停车设施。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隧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7934万元，建安费估算约25140万元，最终实施内容和费用估算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因本项目涉及在惠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抗日军事机要皮藏室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需对该文物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并出具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评估报告需报送省级、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直至报告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编写文物影响评价报告书；
- （3）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文物影响评价报告；
- （4）提交文物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
- （5）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取得惠州市政府（如需）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技术要求

（1）中选人需按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的文物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方案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2）提交的文物影响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影响评估标准规范和对应审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协助选取人完成专家评审会、报批手续办理等，直至报告取得审批

部门的批复文件。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有效。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或以上职称，其它人员需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需要回避的机构及回避原因：无。

五、工期、成果及控制要求

1、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2、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区间为 13.65 万元—15.60 万元，下浮率区间为 20%-30%）。

3、结算方式：按中选金额包干，含税费、资料费、差旅费、专家评审会务费等直至报告取得认可或批复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其它约定：无。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其它要求：无

九、本次采购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